

关于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175002663
报告名称: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011200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袁志云(130100170024), 谢红新(13010035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说明	1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关于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科技公司”）2021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1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达意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的规定等编制汇总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达意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此之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与我们审计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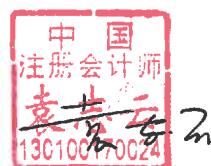
附件：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精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00		220.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易代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安国盛（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54.00		54.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意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56.00		56.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总计	—	—	—	—	350.00	—	350.00	—	—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许可、监
督执法

名 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类型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021年07月2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罗斯福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卡编号：11010204307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市津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3 日

同意转入至亚太河北分所
2020.11.12 注意事项

同意转入至亚太河北分所
2021.2.13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河师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2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